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10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5月，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股东存款协议，根据股东存款协议，本公司可以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本集团2019年至2021年在长城滨银单日存款余额最大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关于追加股东存款额度的补充协议，追加本集团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19年及2020年存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及人民币250,000万元。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关于进一步追加股东存款额度的补充协议，追加本集团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20年及2021年存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及人民币270,000万元，追加完成后，本集团在长城滨银2020年及2021年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170,000万元及人民币1,27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

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目前国内汽车金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消费金融渗透率逐步提高，行业风险整体基本可控，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不仅可以大大增加长城滨银的资金来源，支持长城滨银业务发展，同时也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形成公司业务对该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本集团追加在长城滨银存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相关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事前认可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